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为满足公司预计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额度期限 1 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授信品种为离岸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归还他行正常类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外债贷款允许的其它贷款用途。业务模式为内保外债。单笔业务以我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出的同币种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

就上述业务，公司同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 万美元，额度期限 1 年。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

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为满足公司预计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